



2021年8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3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5
(一)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5
(二)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5
(三) 《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6
(四) 《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8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1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	11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	12
(三)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 2 项金融行业标准	13
(四) 基金业协会更新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机构、异常经营机构、疑似失联机构公告.....	13
三、 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14
(一) 2021 年 8 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14
(二) 2021 年 8 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4
四、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5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5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5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6
特此声明	21
编委会成员:	21

导 读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1年8月1日,《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正式施行,取代了此前《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不断提升中国反洗钱工作水平。
2. 2021年8月16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取代此前《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此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
3. 2021年8月3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对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进行规范。
4. 2021年8月13日,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了《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在东莞正式落地,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1年8月1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道德规范指南》”)。《道德规范指南》有利于基金行业加快培育并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促进基金行业稳健、持续发展。
2. 2021年8月3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以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合作模式,降低各机构系统开发和运维成本,推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规范、长远发展。
3.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0日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0060—2021)、《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0067—2021)。
4.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2021年8月6日和8月20日发布注销两批共19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分别于8

月 13 日和 8 月 27 日发布注销两批共 17 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并于 8 月 20 日发布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 8 家疑似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 8 月 5 日在官网公布一份纪律处罚决定，对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浙江证监局于 8 月 17 日公布一份行政处罚决定，对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总经理予以处罚。

北京证监局于 8 月 17 日、8 月 25 日各公布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精选

就上海市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有关行业知名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钜派集团及旗下钜洲公司与投资人周某之间的私募基金合同纠纷的一项判决，我们将在本刊中呈现关于在基金清算程序尚未完结时是否可以确定投资者损失的裁判逻辑，并结合既有规则予以延展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8月1日,《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正式施行,取代了此前《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不断提升中国反洗钱工作水平。此次完善的亮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 **完善风险为本监管原则和工作要求。**一是明确人民银行应当对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准确了解金融机构风险状况。二是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实施分类监管。三是确立分类监管的原则和逻辑,明确人民银行结合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性质、复杂性和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
2. **增加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一是要求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根据经营规模和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二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保障、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技术保障等要求。三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要求。四是防范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管风险,增加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
3. **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一是删除质询措施,增加《反洗钱监管提示函》,便于及时向金融机构提示问题和风险隐患。二是完善现场风险评估措施。三是完善监管走访和约见谈话的适用情形。四是明确持续监管要求。
4. **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在适用范围中增加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类型。

(二)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021年8月16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此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全文共七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基金设立、运作模式、组织架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基金的收益方式及退出、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基金设立方面。**明确政府投资基金要充分发挥财政出资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重点服务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

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工作等方面开展基金运作。政府投资基金一般需在三门峡市内注册，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2. **运作模式方面。**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可采取“直接投资”模式、“母子基金”模式，也可同时采取上述两种模式运作。
3. **组织架构方面。**建立决策与运营相分离的管理机制，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由政府负责基金设立决策，通常采用受托管理模式运作，实行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运营的机制和实行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三级管理架构。
4. **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项目投资决策权。投资项目原则上以基金管理公司为主进行市场化征集，并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等程序实施投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三门峡市本地企业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50%；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但经基金委员会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进行延期。
5. **基金的收益方式及退出方面。**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明确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及清算等退出方式，明确基金终止合作提前退出情形，推动基金加快投资和规范运作。

(三) 《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对苏州市重点领域创新型初创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2021 年 1 月苏州市成立了首期规模 60 亿的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2021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对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进行规范，主要规定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定义	天使基金：由市政府设立，主要投资于本市注册设立的天使投资企业，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重大事项管理机构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苏州国发集团、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相关负责人。

天使基金管理公司	由基金管委会批准组建
运作模式	采用“母基金+子基金”运作模式
投资方向	重点通过投资各类天使投资企业，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作用，形成资金集聚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天使类项目。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天使基金也可以在一定额度内，采用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进行直接投资、跟随投资及设立直投子基金等其他投资模式。
运营管理	天使基金设立投委会作为投资、退出等事宜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7人组成，投资决策采取一人一票制，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天使基金可以聘任顾问一到二名，同时邀请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同志担任观察员。
甄选合作子基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征集。由管理公司通过网络媒体、政府和企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公告； 2) 机构申报。子基金申请机构向管理公司提交合作方案，管理公司对申报的子基金项目初步筛选，对符合天使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条件的项目进行立项，并在合作方案基础上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向投委会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出具专业初审意见； 3) 投委会决策。投委会负责审查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初审意见，并进行决策； 4) 社会公示。对投委会决策通过的子基金将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中发现问题的，一经核实，终止投资程序； 5) 方案实施。经投委会决策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子基金，由管理公司负责相关投资文件签署，落实投资方案； 6) 投资后管理及退出。管理公司负责开展投资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
子基金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区域：子基金原则上注册在苏州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2) 出资规模：天使基金在单个子基金中的累计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苏州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天使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5亿元；子基金投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低于15个； 3) 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5年； 4)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苏州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等产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50%；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应是从事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符合本办法要求产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且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子基金的投资须

	<p>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者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或者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p> <p>5) 返投要求：子基金投资于在苏州注册登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不低于天使基金对子基金的实缴出资。</p>
激励机制	<p>天使基金对参股的子基金设置激励机制。子基金可以在以下激励方式中任选其一：</p> <p>1) 回购：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已满足苏州返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可以申请回购天使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高于2%时，按2%计算)计算的收益之和；</p> <p>2) 让利：天使基金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分档让利。让利措施按返投比例的120%、150%、200%分档设置，其中超额收益是指天使基金收回本金及门槛收益后以外的部分，让利对象为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p>
风险控制	<p>天使基金及其参股的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p> <p>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p> <p>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p> <p>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p> <p>4)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p> <p>5) 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p> <p>6)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p> <p>7) 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p> <p>8)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p>
托管要求	<p>天使基金资产须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接受天使基金委托并签订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天使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定期向管理公司提交托管报告。</p>
考核管理	<p>成立天使基金考核管理委员会，考核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p> <p>考核管理委员会对天使基金绩效进行考核，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的重点是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吸引知名创投子基金能力、产业带动效果、返投情况、投资项目的带动就业及税收情况。</p>

(四) 《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8月13日，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了《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 QFLP 暂行办法**》”), 标志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在东莞正式落地, 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整体而言, 《东莞市 QFLP 暂行办法》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条件, 除应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和私募基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 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不额外设定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限制。同时, 本次政策进一步拓展了投资范围, 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及上市公司定增、协议转让等一级半市场交易等, 并且允许以 FOF(母基金)模式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此外, 与近期其他地区 QFLP 制度一样, 东莞市 QFLP 制度下的组织架构也更加灵活, 除传统的“外资管外资”模式, 也允许“外资管内资”和“内资管外资”模式。

《东莞市 QFLP 暂行办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定义	1) <u>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u> : 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 在本市依法由境外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 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2) <u>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u> : 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 在本市依法由境外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为投资者的利益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称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	
试点条件	注册地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地应当在东莞。
	设立要求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为私募机构, 发起设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出资要求	1) 境外投资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 2) 境内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申请流程	1) 向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 经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初审符合试点条件的, 提交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组织认定; 2) 企业经认定符合试点条件的, 凭试点资格文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并按照商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报告相关手续。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的, 还应当在发展改革委	

	门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业务范围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3) 股权投资咨询； 4)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2)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4)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资金托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运作要求	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试点管理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后12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6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

8月1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道德规范指南》”）。《道德规范指南》有利于基金行业加快培育并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促进基金行业稳健、持续发展。全文共五章，具体包括总则、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内部管理、自律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1. 明确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总体要求。**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业，共同发展，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杜绝违反相关规则及职业道德的行为。二是强调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引领作用，倡导构建良好行业文化、探索建立覆盖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特色企业文化。
- 2. 明确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体要求。**第二章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主要分为两个层次，其中第1条至第14条规范了职业道德基本要求和重点业务领域底线要求，第15条提出了高于法规要求的自律要求和道德要求，以共筑良好行业文化。该条从培育机构和从业人员构建行业文化为出发点，对行业提出了高于法规要求的道德要求和自律要求。
- 3. 加强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控责任。**机构要健全职业道德体系建设，敦促机构强化从业人员背景调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评估机制，主动防范因职业道德建设的缺位而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鼓励建立切实可行的奖优惩劣制度，开展职业道德培训活动，共同带动形成良好的行业风气。
- 4. 强化自律管理职责。**明确协会可通过监督、检查等形式对行业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并建立奖优惩劣机制。同时，对于基金管理人职业道德相关制度制定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相关事件处理不当等情形，协会可给予指导并提出更正建议。
- 5. 明晰适用范围。**明确《道德规范指南》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相关业务时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参照执行。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

8月3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接口规范(试行)》”),以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合作模式,降低各机构系统开发和运维成本,推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投顾业务”)规范、长远发展。《接口规范(试行)》全文共有9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系统框架”、“文件业务码”、“交易模式”、“基础要求”、“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以及“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与“规范性引用文件”。**“范围”主要明确了两点,一是《接口规范(试行)》的规范范围为基金投顾机构开展基金投顾业务时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数据定义和数据内容,适用于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与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二是《接口规范(试行)》使用对象范围为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人员,以及相关系统开发技术人员,同时可作为机构合规自查的参考文档。
2. **“术语和定义”与“系统架构”。**“术语和定义”与“系统架构”主要是明确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明晰基金投顾业务与基金销售业务边界,划分基金投顾系统与基金销售系统职责范围。
3. **“文件业务码”。**“文件业务码”写明了对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简称“接口文件”)的编码方式,并列明了20个接口文件对应的所有文件业务码,其作用有两点:一是明确系统间接口文件的传输方向;二是对基金投顾系统间相同传输方向的接口文件根据业务流程顺序进行排序。
4. **“交易模式”。**“交易模式”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规范、优化基金交易模式,减轻基金投顾系统压力,解决盘后交易风险以及基金认、申购可能失败等问题。
5. **“基础要求”。**“基础要求”对“文件传输”、“数据类型”、“文件规范”、“其他要求”等进行了约定,主要目的是规范系统交互基础要求,提高信息安全与接口文件交换效率,降低开发成本,防止数据篡改,并明确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功能。
6. **“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与“附录”。**“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明确了基金投顾机构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与基金销售机构合作所需交互的20个接口文件的具体字段内容和格式要求,并就其进行了业务说明。

“附录”主要列示了接口文件的“数据字典”，即列示了接口文件字段的子项及子项名称。

(三)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 2 项金融行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布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0060—2021)、《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0067—2021)。《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0060—2010)、《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JR/T0067—2011)同时废止。

(四) 基金业协会更新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机构、异常经营机构、疑似失联机构公告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 8 月 6 日和 8 月 20 日发布注销两批共 19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因该 19 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协会将注销该 19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 8 月 13 日和 8 月 27 日发布注销两批共 17 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因该 1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在协会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将注销该 17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基金业协会于 8 月 20 日发布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 8 家疑似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该 8 家疑似失联私募机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与协会取得有效联系的，将认定为“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信息公示页面进行公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诚信信息”栏目标识。“失联(异常)”私募机构满三个月仍未与协会取得有效联系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一) 2021年8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1年8月) (“登记及备案8月报”):

2021年8月,在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170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171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1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99 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家。2021年8月,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 6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93 家。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04 家,较上月增加 78 家,管理基金数量 114,361 只,较上月增加 2,586 只;管理基金规模 19.05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612.82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908 家,较上月增加 45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930 家,较上月增加 44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57 家,较上月减少 11 家。

(二) 2021年8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登记及备案 8 月报的统计,截至 8 月底,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较上月 变化(只)	基金规模 (亿元)	较上月变 化(亿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332	2,270	55,196.98	648.7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75	3	1,046,796.28	-37.63
创业投资基金	12,832	411	21,264.06	226.18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6	0	26.62	0.00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2,106	-98	9,205.15	-224.46
合计	114,361	2,586	190,489.09	612.82

四、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8月5日公布了对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78号)。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七条 	对其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条 	
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五条 	
办公场所不具备独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8月1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4号),对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骆江峰、总经理何建予以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龙树资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对骆江峰、何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8月1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117号),对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未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对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投资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已生效议案文件,未谨慎勤勉履行有关约定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北京证监局还于8月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120号),对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74民终375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涉行业知名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钜派集团及旗下钜洲公司与投资人周某之间的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最终,基金管理人钜洲公司被判承担100%的赔偿责任,母公司钜派集团被判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基本事实

2016年6月,周某作为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钜洲公司”)、托管人招商证券签订了《钜洲智能制造2018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合同》”),认购钜洲智能制造2018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300万元份额。根据《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的存续期限预计为成立之日起2年,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权根据投资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1年,且基金将主要通过投资于广州天河明安万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安万斛”)从而实现对接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卓郎智能”)的间接投资。

2016年6月,周某向钜洲公司支付了基金认购款及认购费30,000元,且钜

洲公司及其母公司钜派集团均出具了资金到账确认函。

2018年7月，钜洲公司发布公告告知涉案基金投资者，(1)虽然卓郎智能已于2017年9月完成借壳上市，但明安万斛因尚未实现从卓郎智能退出故决定延长一年合伙企业期限并进入退出期，在退出期内不再参与任何项目投资行为；(2)基于前述，钜洲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根据《私募基金合同》将基金存续期相应延长一年。

2019年6月，钜洲公司发布公告称，由于基金存续到期前，明安万斛无法完成其自身清算工作，故钜洲公司决定根据专业化经营原则，在基金的存续期于2019年6月底到期后即进入清算程序。

2019年9月，钜洲公司发布《关于退出进展的公告》告知基金投资者，明安万斛的普通合伙人国投明安表示，明安万斛按照回款计划已进账3,400万元并提供了明安万斛已提供了对应账户余额截图，但明安万斛后续入账款项未能按约归集。同时，钜洲公司表示会持续与明安万斛进行沟通，争取代表基金直接与底层投资标的进行沟通。

2019年10月，钜洲公司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涉案基金募集及存续期间，明安万斛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伪造交易法律文件、投资款划款银行流水、投后管理报告、部分资金已到账的银行网页及视频，恶意挪用基金资产，并已于2019年10月20日失联。对该等涉嫌犯罪行为，钜洲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支队以涉嫌合同诈骗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受案回执》。

周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解除周某与钜洲公司、招商证券于2016年6月签订的《私募基金合同》；(2)判令钜洲公司返还周某基金投资款人民币3,000,000元；(3)判令钜洲公司返还认购费30,000元；(4)判令钜洲公司赔偿周某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损失450,924.66元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损失；(5)判令钜派集团就第2、3、4项诉讼请求向周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钜洲公司、钜派集团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钜洲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应对周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判决钜洲公司、钜派集团对周某在投资中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钜洲公司、钜派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争议焦点

在基金尚未完成清算的情况下，能否确定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本案法院判决

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均认定钜洲公司在募集、投资、信息披露、投后管理等方面均未能完全履行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在募集环节，钜洲公司未能对周某进行投资者风险测评，未能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2)在投资环节，钜洲公司未能够对明安万斛的实际管理人进行充分尽调，亦未能够对明安万斛是否实际将基金投资款用于受让卓郎智能股权进行审慎审核；(3)在信息披露环节，底层资产的股权存在代持，但钜洲公司未将该等代持事宜及风险告知周某；(4)在投后管理环节，钜洲公司在督促明安万斛普通合伙人进行资金回款的过程中，也仅是形式性审核了明安万斛的账户余额截图，未进一步核查银行交易时间、银行名称等，无法有效证明明安万斛对底层资产的回款事实。

基于上述事实，本案双方的最大争议焦点即锁定于，周某能否基于钜洲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之原因，在基金未完成清算的情况下，要求认定其投资损失并要求钜洲公司及其母公司钜派集团进行赔偿。钜洲公司、钜派集团主张在基金清算未完成的情况下，投资者周某的损失未实际发生，不具备索赔的前提。而周某则主张，基金清算系钜洲公司、钜派集团主动中止，现案涉基金份额已没有实际价值，实际损失已经发生。

在一审判决中，一审法院认为钜洲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应对周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故判决钜洲公司、钜派集团对周某在投资中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周某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钜洲公司、钜派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但上海市金融法院在二审中维持了原判。

上海金融法院查明：(1)根据钜洲公司发布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及庭审查明事实，案涉基金资产已被案外人恶意挪用，涉嫌刑事犯罪，且主要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2)《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案涉基金的权益基础为明安万斛对卓郎智能的股权收益。现明安万斛并未依照基金投资目的取得卓郎智能股权，合同约定的案涉基金权益无实现可能；(3)根据《私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清算程序，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在基金财产清理、确认债务债权后，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于上述背景，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基金资产已经脱离管理人控制，清算小组也未接管基金财产。考虑到基金清算处于停滞状态，无法预计继续清算的可能期限，且无证据证明清算小组实控任何可资清算的基金财产，如果坚持等待清算完成再行确认当事人损失，无异缘木求鱼。

因此，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基金的清算结果是认定投资损失的重要依据而

非唯一依据，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投资损失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认定损失，故据此认定当事人损失已经固定，明确应当以投资款、认购费、资金占用利息作为损失基数。

植德分析

在私募基金投资纠纷中，在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下，如何认定投资人的损失是非常常见的争议问题。如投资人在基金存续期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基金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院通常会认定基金清算程序尚未完成故而投资者的实际损失尚无法确定。但是，当私募基金存在未能依约及时组建清算小组、成立的清算小组无法接管或控制清算财产或者清算程序何时完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时，投资者损失的确定并不必然以清算完成为前提。以下分别为两种裁判观点对应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1. 基金清算程序尚未完成故而投资者的实际损失尚无法确定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2民终2502号判决书中，法院认为涉案基金的存续期已满，基金财产已进入清算阶段。但因案涉基金财产是以股权投资的形式，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涉案基金的清算尚未完成，股权尚未转让无法转变为现金形式，对于股权转让实际获得的现金收益尚无法确定，因而案涉基金收益分配的条件尚未成就，投资人就涉案基金是否享有投资收益抑或存在投资损失尚无法确定。

另外，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晋02民终1723号判决也认为由于私募基金未进行清算，无法确定损失。法院认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诉讼中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能证明其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应认定为管理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承担因其未履行适当性义务而给投资人造成的相应损失。但是，由于管理人已对债务人进行了追偿，且该案并未实际执行完毕，导致该集合理财产品无法最终清算，因而投资人的损失现仍无法确定，投资人可在该集合理财产品清算完毕，其损失最终确定后，另行提起诉讼要求管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清算完成并非确定投资者损失的必要条件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2020)鲁71民初147号判决与本案判决持类似观点。该案中，法院认为由于基金管理人未代表案涉基金对融资人及其他债务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进行追索，且至投资者起诉日止管理人仍未组建清算小组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导致投资者迟迟无法收回投资款及相应收益，故案涉基金虽尚未完成清算，但仍判定管理人应向投资者赔偿案涉基金投资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根据我们的实务经验，在基金投资运营不佳的情况下，剩余未退出的底层标的资产往往很难变现，且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进行处置，导致基金的清算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由于清算未完成时投资人的实际损失较难界定，故而投资人在这种情形下也很难采取有效维权措施。但上海金融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也为投资人提供了另一种维权可能，即司法机构在认定损失时，并不必然以基金完成清算为前提，而可能是结合多方面的因素对损失进行界定。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周峰、刘妍、余帆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